**附件7**

承诺函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企业目前正在向贵司申请成都高新区天使母基金参与出资（以下简称“子基金”），现就相关事宜，做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和子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子基金设立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

二、本公司/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

三、本公司/本企业承担子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贵司投资决策机构做出有效投资决议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协议签署和基金设立工作。

四、本公司/本企业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本企业、子基金投资人、子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子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发生重大变更时，将及时提供最新资料和信息。

五、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子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本企业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

（1）向贵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贵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依据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